

擴大急性後期照護對象，建立社區化整合照護模式(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署公告修訂「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將擴大照護對象範圍，除腦中風、燒燙傷病人外，新增創傷性神經損傷、脆弱性骨折、心臟衰竭及衰弱高齡病人，另新增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居家模式，鼓勵更多醫療院所組成跨院、跨專業的合作團隊服務，讓病人回歸社區醫療。

全民健保 103 年開始推動「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初期選擇共病較多、人數較多的腦中風試辦，經醫學中心協助轉診至居家附近有「急性後期照護團隊」之社區醫院，急性治療後以住院模式接受復健整合照護。104 年 9 月納入燒燙傷病人，並新增於院所全天門診復健之日間照護模式。推動迄今，全國共有 176 家醫院組成 38 個醫院團隊參與，105 年收案超過 4,000 人，87.6% 整體功能有進步，巴氏量表平均 39.1 分進步至 63.4 分，由嚴重依賴進步至初步可以生活自理的程度。88% 病人成功返家回歸社區，滿意度達 88.6%，也能降低病人的再住院率與急診率(30 日再住院率：PAC 組 15.2%、對照組 31.2%；30 日內急診率：PAC 組 11.6%、對照組 15.8%)，具有初步成效，故經與醫療專業團體共同研議修訂計畫擴大辦理。

病人急性期後，若經醫療團隊評估具復健潛能，將接受跨院出院準備服務及功能評估，轉介至住家附近「急性後期照護團隊」醫院，經該團隊訂定個人化之治療計畫，在治療期限內接受高強度復健及整合照護，包含醫療、護理、用藥、物理、職能、語言等復健治療、社工、營養、個案管理及衛教、共病症、併發症預防及處置，每 2~3 週定期由團隊評估功能進步情形。結案時並提供諮詢專線電話、居家照護及技巧指導、後續復健治療建議、並視需要轉介社區醫療資源(如轉介家醫計畫社區醫療群、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或社會資源服務，並視評估結果聯繫長期照護或轉介社福機構。

本署為客觀評估腦中風 PAC 之成效，經委託學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經投稿美國醫療主管學會雜誌(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日前接獲接受刊登信函，預計 1-2 個月內正式刊登。研究題目為「台灣腦中風急性後期照護病人之功能恢復、後續醫療利用與死亡率：全國 Propensity Score-Matched 之研究 (Functional Outcome, Subsequent Healthcare Utilization and Mortality for stroke Post-Acute Patient in Taiwan: A Nationwide Propensity Score-Matched Study)」。

今年 7 月擴大照護對象後，預估每年照護人數約 17,000 人，除原本醫療費用由醫院總額支應外，本計畫新增之居家模式費用、個案評估費、促進跨院轉介之獎勵費、個案管理衛教、品質獎勵措施等費用，預估經費 1.5 億點。

為確保品質，醫療院所組成團隊提出新增疾病之申請，相關執行醫事人員需進行專業訓練課程後方能收案，本署並將公布合格醫療院所名單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各界參考。期逐步擴大急性後期照護對象，使暫時失能之病人恢復功能健康返家、或順利銜接長照，減少後續家庭照顧、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達成多贏局面。

黑心水肥車收很貴，消費者要當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新北市訊】新北市有消費者找業者清運公寓的水肥，一棟5層樓住有5戶人家的水肥居然被業者收取3萬6千元的清運費，住戶不滿收太貴轉而向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稱消保官)申訴。本件爭議經消保官協商處理，最後業者同意退還1萬5千元，住戶雖然認為還是不合理，但又怕跑法院太麻煩，勉強接受業者的退款。

消保官表示，坊間的水肥清運，依據路程遠近，每車(3.5噸車)約2千至3千元之間，而本件水肥清運，業者只清運2車卻向住戶收取3萬6千元，其癥結點是出在合約內容沒寫清楚。業者在協商會上拿出估價單表示，合約上明定每「單位」收費1千5百元，業者總共抽了24個單位，依約收取3萬6，自認有憑有據。但是消保官認為一般業者是按「車」收費，為何業者要用「單位」收費，請其說明每「單位」是多少量？還是每「單位」就是指每「車」？但是業者卻左右言他避而不答，只說車上有接錶可以計量。消保官認為業者顯然利用交易資訊的不對稱，在合約上巧立名目，用以達到高額收費的目的。若消費者不察，恐就有落入合約陷阱，誤以為每「單位」就是每「車」，而業者卻自行按「單位」計價，來坑殺消費者。

消保官在協商上也曉諭業者的行為恐有詐騙之嫌，要業者退還部分費用。惟業者表示已請教過律師說合約沒問題，不會有刑事問題，但願意退還部分費用予消費者。消保官對於此類遊走法律邊緣的不肖業者，呼籲消費者應慎選合格的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機構，對於合約內容也要「停看聽」弄清楚合約後再簽名，倘若遇有消費爭議，消費者可於本市境內以市話或行動電話撥打1950，或撥打1999轉接消費者服務中心諮詢。

交通部觀光局強化旅遊安全品質，再公布旅行業營運狀況，並提醒暑假旺季旅遊注意事項(交通部觀光局)

暑假旅遊旺季將屆，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交通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43條公告106年1月10日至106年6月23日期間之旅行業營運狀況如下：

一、廢止旅行業執照4家旅行社：

- (一)信望愛(臺北市，經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下稱品保協會】公告退會，未補繳保證金)
- (二)蝶戀花(臺北市，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且提供之旅遊服務有損害旅遊消費者生命、身體、財產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三)華泰(高雄市，經品保協會公告退會，未補繳保證金)
- (四)金運(臺北市，該公司暫停營業逾6個月以上，且未報備查)

二、申請解散16家旅行社：康朋(臺北市)、卓越(臺北市)、橙邑(臺北市)、上博國際(臺北市)、安疆國際(臺北市)、永發(臺北市)、聚航(臺北市)、萬化國際(臺北市)、森暉(臺北市)、全國國際(臺北市)、來福國際(臺北市)、東旭(新北市)、友松國際(桃園市)、益昌(桃園市)、黎明(桃園市)、金金(高雄市)。

三、未投保履約保證保險7家：自遊網(臺北市)、聖運國際(臺北市)、聚星(臺北市)、祥泰(臺北市)、知見(桃園市)、泰成(臺中市)、美迦南(金門縣)。

四、勒令停業2家旅行社：

- (一)聯華(臺北市，因財務困難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
- (二)圓鼎(高雄市，因財務困難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

五、自行申請暫停營業9家旅行社(該等旅行社停業期滿後須申請復業)：亞祥(停業至107/1/19、臺北市)、美兆(停業至107/2/14、臺北市)、名亮(停業至107/3/24、臺北市)、勝峰(停業至107/5/4、臺中市)、亞旅國際(停業至107/5/31、臺北市)、駿景(停業至107/6/5、臺北市)、佳龍(停業至107/6/9、高雄市)、騰達(停業至107/6/12、高雄市)、元冠國際(停業至107/6/20、連江縣)。

交通部觀光局提醒旅遊消費者，參加旅行社舉辦之旅遊活動或購買國際機票，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參團旅遊應選擇領有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簽訂旅遊契約較有保障，並應確認洽辦者係旅行業相關從業人員。合法旅行社、旅行社從業人員、合格領隊及導遊人員、參團旅遊應注意事項暨上述公告之業者名單可至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消保事項專區查詢。另每季旅行團「參考售價」請至品保協會網站(<http://www.travel.org.tw>)查詢。如選購低於參考售價之產品，宜多查詢比較了解其旅遊產品內容，確認團費包含及不包含之項目及是否有「自費行程」，及後續一旦解約之退費標準

(例如：包機或促銷行程、廉價航空之票務資訊及退費規定等)。

- 二、旅客與旅行社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契約條款及行程內容，並宜向旅行社瞭解其營業狀況；繳費時應索取代收轉付收據並確認旅行社已辦妥履約保證保險及出發前投保責任保險；另旅客得視個人需求自行斟酌加保旅遊平安險。簽約後如衍生相關糾紛，得檢附相關收據及契約以書面向品保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號5樓）或觀光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申訴。
- 三、旅客於旅展購買旅行社之旅遊商品時，應有明確出發日期或使用日期，並與旅行社簽訂國內(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避免與旅行社簽訂未經觀光局核准之旅遊契約書或訂購單。另旅行社僅得代售禮券，不得自行發行具對價關係之禮券、票券或會員卡，避免因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無法理賠或品保協會無法代償，危害旅客權益。
- 四、選購國外旅遊產品或出國前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查詢該局公布之旅遊警示，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外旅遊目的地旅遊安全資訊，並考量是否前往並注意自身安全；出國前亦請至該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資訊，以利駐外館處即時協助聯繫。出國前請及早檢查護照效期是否6個月以上，倘護照效期不足，請儘早申請換發。
- 五、近來有國外旅遊公司或傳銷事業以介紹他人入會即可獲取旅遊基金及在國外網站享有優惠價格訂購行程、機票、旅館等服務。該國外旅遊公司在國內未設有分支機構，消費者倘入會或參加其舉辦之旅遊活動，一旦發生旅遊糾紛，其權益恐無法保障，且亦非品保協會糾紛調處及代償之對象。爰請消費者參加旅遊時，務必選擇國內合法旅行社，以維護自身權益。另本局已責令旅行業不得與傳銷事業合作變質經營旅行業務，違反規定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從重處罰。

觀光局表示，旅遊諮詢可利用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211734、品保協會申訴專線 02-25995088 查詢。另旅客如於國外發生急難事故，可向「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全球免付費專線 800-0885-0885）」尋求協助。

公布「106 年度觀光工廠建管、消防、食品、酒類、商品標示及衛生安全」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查 17 家觀光工廠(其中受經濟部輔導有 11 家)，針對建管、消防、食品、酒類、商品標示及衛生安全等項目進行聯合查核。查核結果，建築安全管理計 9 家未符合規定，消防安全管理計 12 家未符合規定，衛生安全管理計 2 家未符合規定，酒類標示全部符合規定，商品標示計 10 家未符合規定，行政院消保處已請經濟部等各主管機關函轉相關縣市政府就本次查核未符合法規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鑒於觀光工廠逐漸成為國民旅遊之熱門景點，民眾進入此類場所參觀風氣日益興盛。為保障民眾之消費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6)年 2 至 3 月間指派消保官至觀光工廠較多之桃園市、苗栗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等地，會同當地政府消保官、建管、消防、衛生、財政及經發等人員聯合查核所轄觀光工廠之環境安全及其販售之產品標示是否符合規定，發現查核缺失如下(詳細查核結果請參見附表)：

- 一、建築安全管理部分：9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4、7、8、9、11、12、15、16、17)，違規態樣為未依建築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未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昇降機及無障礙設施未符合規定等情形。
- 二、消防安全管理部分：12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1 至 12)，多數違規態樣為警報設備與室內消防栓設備未符合規定。
- 三、衛生安全管理部分：2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2、11)，違規態樣包括工作人員未完成供膳人員體檢、餐廳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使用過期食品。
- 四、商品標示部分：10 家未符合規定(編號 1、2、3、9、10、11、12、14、15、16)，多數違規態樣為未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電話/地址及未標示原產地。

截至目前為止，經濟部輔導之 11 家業者除 1 家在消防安全之法律適用有爭議部分刻正申請解釋中尚未改善完成外，其餘均已全數改善完畢，而未受輔導之 6 家業者中，建築安全管理仍有 2 家，消防安全管理仍有 1 家尚未改善完成。

查核結果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對有缺失之業者依法處理，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另就觀光工廠之無障礙設施部分，請經濟部與內政部協調研議不論建物新舊，均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請經濟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將觀光工廠納入當地政府制定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範圍；並請環保署研議將觀光工廠納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之場所。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赴觀光工廠參觀時，首重公共安全，應注意參觀路線及逃生動線等事項；在購買業者產品時，務必看清楚相關標示；經政府輔導之觀光工廠，都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消費者較有保障。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106年觀光工廠聯合查核彙整表									
法律規定						建議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衛生安全管理	酒類標示	商品標示	觀光工廠標章及責任保險	空氣品質
1	彰化縣	白蘭氏健康博物館	○	× 抽查一條水帶有破損漏水情形、室外消防栓設備開關卡死無法開啟	○	無販賣酒類	× 環保背包、許願水晶、迷你鑰匙圈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1.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並未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			○		
2	彰化縣	緞帶王觀光工廠	○	× 未設置探測器;未設置緊急照明燈,部分避難方向指示燈故障;未設置排煙設備	× 環境符合規定,惟工作人員未完成供膳人員體檢	無販賣酒類	× 雪人圖型緞帶、花型圖案緞帶、緞帶1/4"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1.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並未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	○		○		
3	彰化縣	巫家捏麵館	○	× 部分乾粉滅火器失壓、幫浦無法持壓、部分區域未設排煙設備	○	無販賣酒類	× 10公分彈簧圓木、合模篇-燒烤系列壓模、合模篇-甜甜圈壓模、不銹鋼滾棒、8人工具組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無觀光工廠標章; 1.彰化縣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並未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			○		
4	雲林縣	臺灣興隆毛巾觀光工廠	× 未依建築法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發電機油箱油量不足,電瓶電量不足;幫浦室及發電機室未有防火隔間	○	無販賣酒類	○	1.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並未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	○					
5	雲林縣	福祿壽觀光酒廠	○	× 室外消防幫浦無法持壓	○	○	○	1.雲林縣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並未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					

106年觀光工廠聯合查核彙整表									
法律規定							建議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衛生安全管理	酒類標示	商品標示	觀光工廠標章及責任保險	空氣品質
6	臺南市	黑橋牌香腸博物館 查核情形	○	× 三樓參觀步道滅火器壹具過期;三樓參觀步道未設置警戒設備;三樓展館避難器具設置位置標示未明確	○	經查現場無販售酒品之情事	○	1.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7	臺南市	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查核情形	× 未申報105年公安	× 室內消防栓設備及自動灑水設備請補正竣工圖說、火警廣播主機故障、參觀步道區域請增設警報設備	○	○	○	1.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該建物已於106.4.19辦理公安申報,就申請結果提改善計畫,並限於106.7.1前改正完竣再行申報。	開限期改善單到106.4.23,後展延到106.6.23,除關於未設置自動灑水設備部分,因涉及觀光工廠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規範適用疑義,消防局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釋示中,其他部分均已改善完成。					
8	臺南市	立康中草藥產業文化館 查核情形	× 105年未申報公安、建物使用執照不符,請辦理變更	× 二樓違建部分請重新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一樓預備電源故障、排煙設備不符合規定,請依現場實際重新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	經查現場無販售酒品之情事	○	1.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	

106年觀光工廠聯合查核彙整表									
法律規定						建議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衛生安全管理	酒類標示	商品標示	觀光工廠標章及責任保險	空氣品質
9	苗栗縣	臺鹽通霄觀光園區	○ × 部分設施未另有合法使用執照，請補辦相關執照再行使用；有設置無障礙廁所，但標示不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室外消防栓水帶部分疑似硬化，應儘速檢查汰換	○	○	○ × 五子登科步步高、心心相印盤繞銘心、扭轉乾坤展新局、炭錢-台幣、炭錢-人民幣、台灣黑熊、藝術杯墊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 1.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		
10	苗栗縣	三義Y箱寶	○	○ × 滅火器6具逾期未檢驗，已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改善)	○	○ 無販售酒品	○ × 七項商品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 無觀光工廠標章； 1.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11	苗栗縣	百茶文化園區	○ × 工廠領有92票建管屋使字11號使用執照，餘賣場部分為違章建築，縣府已於105.9.23府商使字第1050188135號函查報在案、未依建築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昇降機許可證未在有效期限內	○ × 室內消防栓1幫浦故障2.部分防護距離不足應增設、奉茶亭及一樓賣場自動撒水設備未設置，應檢討設置、餐廳面積大於300平方公尺，應檢討設置廚房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探測器、揚聲器部分防護不足(1、2樓賣場皆未設置)、2樓賣場應檢討設置避難器具、1、2樓賣場排煙設備部分未設置應重新檢討設置	○ × 營養標示字體<0.2公分，下架退貨；餐廳產品責任險未出具投保證明、餐廳不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開立限期改善單、請於106.3.12前完成2.過期食品予拍照、封存。	○ 未販售酒品	○ × 兵馬俑撲滿一戰袍軍吏、兵馬俑撲滿一將軍俑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 有觀光工廠標章，標章已逾期，且未申請續期評鑑； 保險單已逾期 1.苗栗縣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達到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違章建築(含升降設備)因逾期尚未完成補照手續，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23日以府商使字第1060096776號函通知違建人拆除，將依序列管排程拆除。	○ 當場已開限改單，限改截止日到106.4.2，展延到106.5.31。苗栗縣消防局於106.6.15複查仍有違反消防法規定，已於當日開立舉發單，限於106.7.15前改善完畢。	○		○	○	
12	桃園市	白木屋品牌探索館	○ × 有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已過改善期限105.12.31。	○ × 偵煙探測器未距離出風口1.5m以上	○	○ 無販賣酒類	○ × 公仔L夾(藍色)、公仔L夾(黑色)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 1.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	○	
13	桃園市	郭元益糕餅博物館	○	○	○	○ 無販賣酒類	○	○ 1.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糕餅文化館建議導入外氣保持空氣流通，避免室內汙染物濃度累積。
		複查情形						○	

106年觀光工廠聯合查核彙整表									
法律規定						建議			
編號	地區	業者名稱	建築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衛生安全管理	酒類標示	商品標示	觀光工廠標章及責任保險	空氣品質
14	宜蘭縣	橋之鄉蜜餞觀光工廠	○	○	○	販賣場所無販賣酒品	× 乾燥花束、乾燥花明信片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1.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 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15	宜蘭縣	花旗參館觀光工廠	× 104.10.23工廠設立,未辦理105年建物公安申報、昇降機的緊急呼叫按鈕及對外通信裝置無法正常運作;無障礙停車位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販賣場所無販賣酒品	× 細口沖水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無觀光工廠標章; 1.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 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16	宜蘭縣	玉兔鉛筆學校	× 105.7.8提改善計畫,部分非防火區劃分間牆未以不燃材料(矽酸鈣板)裝修牆面,逾改善期限。	○	○	販賣場所無販賣酒品	× 娃娃頭鉛筆、鉛筆吊飾、三角鉛筆、玉兔F220原子筆4入、學齡前鉛筆盒、優質繪圖鉛筆RA-12DP、巧克力棒造型鉛筆12支入、自動鉛筆77905、411鋼珠筆、F430原子筆不符合商品標示法	無觀光工廠標章; 1.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 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保金額未達前開自治條例最低投保金額	○
		複查情形	○				○		
17	宜蘭縣	中福酒廠	× 未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	○	○		無觀光工廠標章; 1.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未包含觀光工廠; 2. 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複查情形	106.4.6申報,後提改善計畫應於106.5.18改善完畢,該府已許可業者展延到106.8.11改善完成						

北市府查核一般觀光旅館 3 家業者違規須改善(臺北市府法務局)

為保障旅客住房安全、維護消費權益，臺北市政府於今(106)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就轄內 17 家一般觀光旅館辦理聯合稽查，其中有 3 家業者違規，分別為北投麗禧溫泉酒店游泳池未依規定配置救生員於現場執行業務、歐華酒店未更新消防防護計畫，以及北投老爺酒店消防受信總機故障。

本次參與聯合稽查的機關包括觀光傳播局、法務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衛生局、勞動檢查處、環保局及體育局，檢查項目包含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消防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及營業衛生、菸害防制、勞動安全、空氣污染、噪音及廢棄物、健身房與游泳池設備及安全管理、旅館經營管理及相關文件審查等，體育局及消防局已分別依違規項目限期違規業者改善，該 3 家業者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均改善完畢並通過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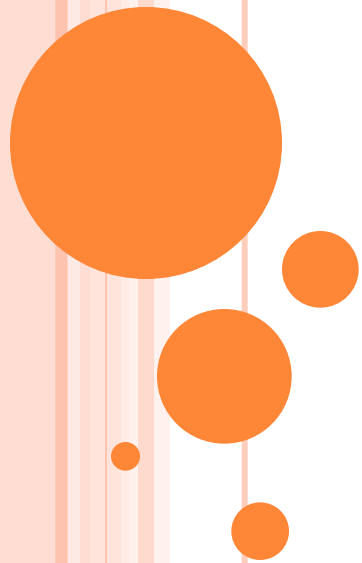
觀光傳播局張詩珮專員進一步說明，為提供消費安全與健康的住宿環境，對於旅館業者加強宣導於發現旅客有異常狀況或從事不法行為等情事，應落實通報義務，以保障旅客權益；未來各主管機關亦將持續不定期稽查，致力提升一般觀光旅館業之消費環境與安全衛生。

法務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呼籲，經營旅館業者應持續加強各項設施管理，遵守相關建管、消防、衛生等法令規定；也提醒消費者於入住旅館與使用設施時，注意緊急逃生、避難通道是否暢通，並遵守場館設施使用規範，以維護自身安全。如有消費上之爭議，除可向市府觀光傳播局申訴或洽詢外【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97），亦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法務局消服中心及消保官室將會提供相關消費諮詢及協助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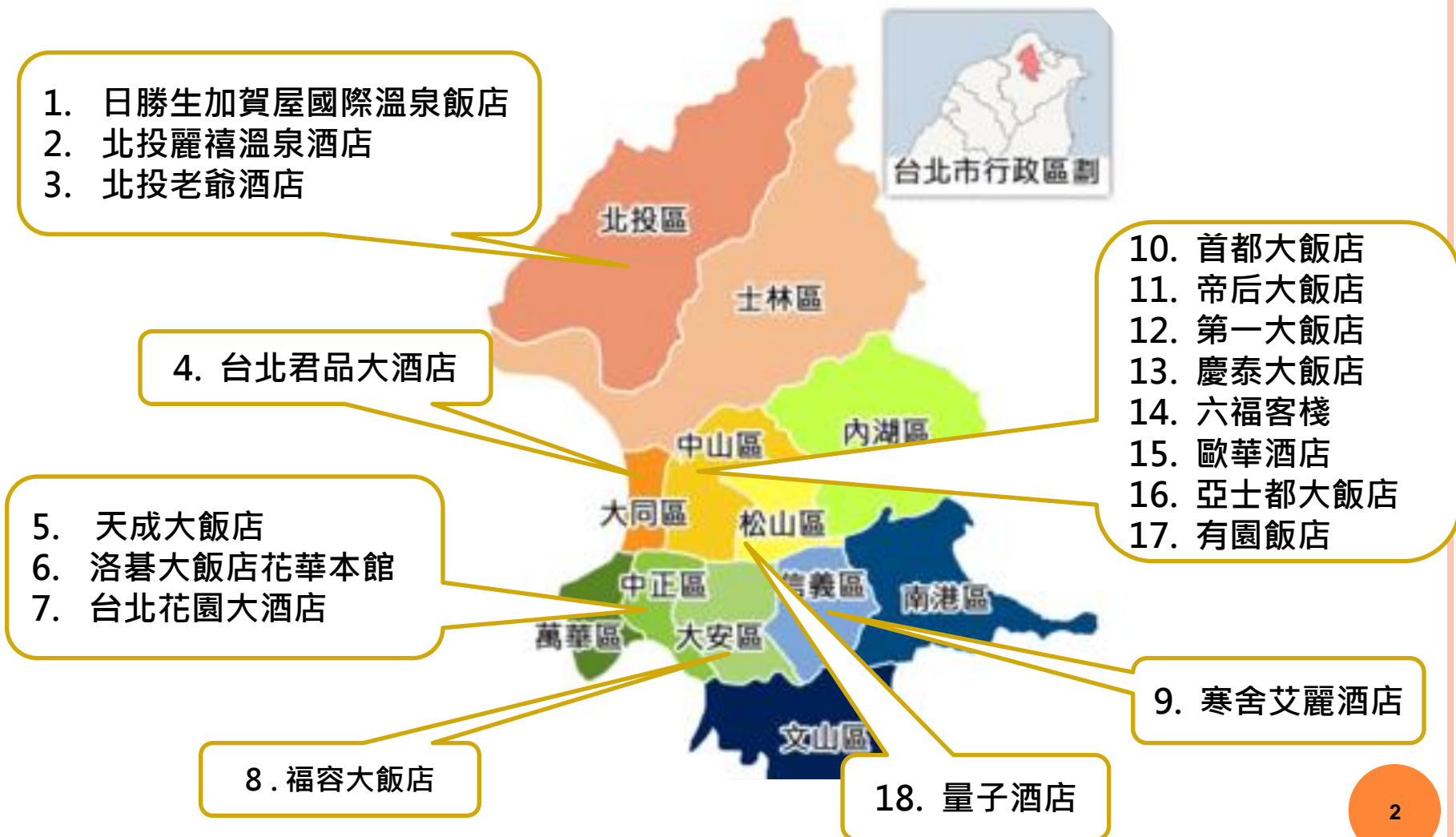
附件：不合格業者名單及違規項目

編號	檢查日期	旅館名稱	違規項目(權管機關)	備註
1	106/5/4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未配置救生員(體育局)	106/5/26 複檢合格
2	106/5/3	歐華酒店	未更新消防防護計畫(消防局)	106/5/23 複檢合格
3	106/5/4	北投老爺酒店	受信總機故障(消防局)	106/5/31 複檢合格

106年度一般觀光旅館 聯合檢查結果記者會



壹、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概況（行政區分布）



備註：量子酒店於106年4月取得營業執照，未排入檢查

貳、106年度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	旅館名稱	觀傳局	體育局	建管處	消防局	環保局	衛生局	勞檢處
106/4/25	天成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5	台北君品大酒店	合格	泳池非屬該飯店，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6	六福客棧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6	慶泰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7	亞士都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7	第一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8	寒舍艾麗酒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4/28	福容大飯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府警察局已安排年度檢查，爰未出席本次聯檢。

貳、106年度檢查結果(2)

檢查日期	旅館名稱	觀傳局	體育局	建管處	消防局	環保局	衛生局	勞檢處
106/5/2	台北花園大酒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2	洛碁大飯店花華本館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3	帝后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3	歐華酒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不合格 (未更新消防防護計畫) 106/5/23複檢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4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4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合格	不合格，業者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範」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於現場執行業務。 106/5/26複檢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5/5/4	北投老爺酒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不合格(受信總機故障) 106/5/31複查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9	首都大飯店	合格	無泳池，健身房未對外開放，不在檢查之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6/5/9	台北有園飯店	合格	無泳池及健身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簡報完畢